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适用规则及自律管理要求的公告》(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76.00元/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76.00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41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6.5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587,960万股的1.008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记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49,999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的股票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配售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上投资者应当在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0月19日(T日)决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附表进行申购。

8、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0、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于2021年10月19日(T日)进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10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1、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1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3、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于2021年10月19日(T日)进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10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6、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于2021年10月19日(T日)进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10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17、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1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19、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于2021年10月19日(T日)进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10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2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2、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于2021年10月19日(T日)进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10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2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5、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于2021年10月19日(T日)进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10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6、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2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28、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于2021年10月19日(T日)进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10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9、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3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1、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于2021年10月19日(T日)进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10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2、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3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0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4、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于2021年10月19日(T日)进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10月19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网间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项目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1年10月18日(T-1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8.11倍(截至2021年10月14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收盘价(2021年10月14日,人民币)	2020年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0年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20年非归母净利润市盈率	2020年非归母净利润市盈率
600629.SH	山东药玻	30.03	0.9487	0.9302	31.65	32.28
	平均值				31.65	32.28

资料来源:WIND数据库,截至2021年10月14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翰瑞科技(832677.OC)与华能橡胶(832077.OC)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对比。

相较于可比公司,公司在行业地位、核心产品技术、客户结构、疫苗产业、财务数据及成长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

行业地位方面,公司在药用胶囊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知名度。公司为中国医药协会药用胶囊专委会现任主任委员,1993年取得丁基橡胶药用瓶塞注册证,同时是国内最早取得药用胶囊注册证并实现生产线的药用胶塞生产企业之一。根据中国医药包装协会的说明,2019年我国药用胶囊市场销量规模约9400亿只,其中中覆膜胶囊国内市场销量规模约20亿只。因此,发行人药用胶塞整体市场占有率为10%。覆膜胶塞市场占有率约为28%。公司的覆膜胶塞为报告期内核心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

核心产品技术优势方面,公司研究覆膜胶塞产品已近二十年,在覆膜胶塞产品及相关的工具器具领域已取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覆膜胶塞产品已在美国FDA完成DMF备案。2020年,公司的覆膜胶塞荣获江苏省2019年—2021年“省专精特新产品”荣誉。覆膜胶塞具有阻隔性强、良好的相容性和稳定性的特征,更适应药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监管要求。在药品质量监管日趋严格以及公众对药品安全日益重视的背景下,覆膜胶塞的市场需求和行业渗透比例正逐步提高,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客户结构方面,凭借产品品质优良、品牌知名度优势、技术研发优势,高端产品先优势,公司的客户已覆盖国内医药工业百强企业60%以上,主要客户包含恒瑞医药、齐鲁制药、国药集团、中生集团、石药集团、丽珠集团、上海医药、药白云山等国内知名药企,并与国内其他众多主流医药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同时,公司也已进入如辉瑞制药、勃林格格伦翰、韩国绿十字等部分国际知名企业医药企业的全球供应体系,并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近年来,公司不断推进“走出去”的海外市场推广战略,并已在意大利、埃及、沙特、卡塔尔等国家和地区实现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占比逐年提高,由2018年的74.1%提升至2020年的13.82%。

疫苗产业方面,公司在疫苗领域用胶塞产品方面持续布局,具有明显先发优势。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出现以来,公司积极参与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优先确保新冠疫苗用胶塞产品的生产供应。积极应对好对客户的产品供应。公司已为我国新冠疫苗产业提供供应安全和稳定的重要合作伙伴,为康希诺、北京科兴、安徽智飞、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等单位提供了充足的新新冠疫苗用胶塞产品,保障了新冠疫苗产业链供应安全与稳定。截至目前,公司已签署的新冠新冠疫苗用胶塞合同累计金额超过9亿元,累计订单签订的股票数量超过492亿只。受新冠疫苗需求影响,未来整个药品增量市场也将持续释放。

财务数据及成长性方面,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3,356.15万元、45,974.59万元和44,632.26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8,606.14万元、9,517.40万元和13,851.71万元。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上半年国内大多数医院门诊较长一段时间内未开放,部分院内用药减少,如抗生素产品的销售会受到短期影响。2020年下半年,随着医院门诊业务正常开放,及疫苗用胶塞释放巨大市场需求,公司产品销售已恢复至疫情前水平。2021年,公司业绩增长进入快车道,2021年1—9月,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约为7,586.12万元至70,383.03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6,609.17万元至20,300.107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68.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1.40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4日(T-3日)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本次发行定价的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1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857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74.96%,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64,77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8.38%,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下网间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87.03倍。

本次发行价格68.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1.40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4日(T-3日)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本次发行定价的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1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857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74.96%,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64,77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8.38%,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下网间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87.03倍。

本次发行价格68.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1.40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4日(T-3日)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本次发行定价的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1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857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74.96%,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64,77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8.38%,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下网间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87.03倍。

本次发行价格68.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1.40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4日(T-3日)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本次发行定价的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1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857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74.96%,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64,77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8.38%,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下网间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87.03倍。

本次发行价格68.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1.40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4日(T-3日)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本次发行定价的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1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857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74.96%,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64,77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8.38%,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下网间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87.03倍。

本次发行价格68.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1.40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4日(T-3日)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本次发行定价的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1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857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74.96%,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64,77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8.38%,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下网间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87.03倍。

本次发行价格68.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1.40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4日(T-3日)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本次发行定价的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1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857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74.96%,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64,77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8.38%,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下网间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87.03倍。

本次发行价格68.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1.40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4日(T-3日)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本次发行定价的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1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857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74.96%,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64,77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8.38%,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下网间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87.03倍。

本次发行价格68.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1.40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4日(T-3日)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本次发行定价的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1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857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74.96%,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64,77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8.38%,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下网间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87.03倍。

本次发行价格68.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1.40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4日(T-3日)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本次发行定价的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1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857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74.96%,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64,77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8.38%,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下网间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87.03倍。

本次发行价格68.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1.40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4日(T-3日)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本次发行定价的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1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为7,857个,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74.96%,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64,770万股,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8.38%,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报后,网下网间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87.03倍。

人约为7,586.12万元至70,383.03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6,609.17万元至20,300.107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68.0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01.40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1年10月14日(T-3日)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